

标段编号： 2406-440306-04-01-29817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p>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 1. 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件等； 3.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原件备查）； 4. 投标人提供附表 3、《承诺书》，原件备查。注：“注册资本”以国家工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为准；“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以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为准。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一览表》、《附表 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附表 3、承诺书》。</p>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提供近 5 年（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日期倒推计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 优先提供管网改造工程类业绩，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有效业主证明扫描件（需清晰的反映项目双方、项目概况规模、项目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4、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p>

3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内(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 时间倒推计算)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 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 下述要求: 1. 优先提供管网改造类项目业绩,业绩时间 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 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等,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项 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且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 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 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 证明(需清晰的反映项目双方、项目概况规模、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 姓名等内容),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 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 认可。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3、投标人及项目经 理业绩一览表》</p>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p>1.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提供项目经理学历、 职称、注册证、近 6 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3. 提供项目技 术负责人学历、职称、注册证、近 6 月社保等证明材料; 4. 项目其他人员(应至少包括: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造价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 员等),提供学历、职称、注册证、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 材料。注:格式详见第三章《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配 备及人员情况表》</p>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家祥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一级建造师：2 人 二级建造师：32 人 其它注册人员：1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纳税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近三年（2021-2023）纳税额	2021 年： <u>69.64</u> 万元 2022 年： <u>64.72</u> 万元 2023 年： <u>79.41</u> 万元 平均值： <u>71.26</u> 万元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质情况、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家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家祥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8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02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 经营范围: 污水净化处理; 生活污水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技术研发; 垃圾渗滤液处理; 废气处理; 环保设备制造、安装和销售; 市政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市政环保运营项目智慧管理、数字化管理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白蚁防治、除虫灭鼠、有害生物、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土壤、水、气、农产品检测和监测; 土壤评价、环境评价、农产品溯源; 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用石加工;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治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418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3382K

法定代表人: 李家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有效期: 至 2025年04月25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1	陈志军	450981199*****7X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44400014646	土建
2	崔青	220524196*****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7200903327	市政公用工程
3	卢志辉	362202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2908	建筑工程
4	卢志辉	362202198*****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1201202908	市政公用工程
5	蒋有香	430103198*****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7469	建筑工程
6	蒋有香	430103198*****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7469	市政公用工程
7	蒋有香	430103198*****4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3201407469	水利水电工程
8	王志辉	140221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804228	建筑工程
9	王志辉	140221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804228	水利水电工程
10	曾伟	430426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2177	建筑工程
11	曾伟	430426199*****3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7201802177	市政公用工程
12	蒋彩凤	432922198*****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3214	建筑工程
13	蒋彩凤	432922198*****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3214	市政公用工程
14	蒋彩凤	432922198*****2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3214	水利水电工程
15	陈志军	450981199*****7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03963	市政公用工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李娟	360311198*****6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357	建筑工程
17	李娟	360311198*****6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357	市政公用工程
18	阮德华	362329197*****7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2452	水利水电工程
19	江彬	441424197*****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9336	建筑工程
20	江彬	441424197*****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9336	市政公用工程
21	江彬	441424197*****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0202119336	水利水电工程
22	陈镇潮	440582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356	建筑工程
23	陈镇潮	440582199*****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120356	水利水电工程
24	陈伟洪	440582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3940	建筑工程
25	陈伟洪	440582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3940	市政公用工程
26	陈伟洪	440582199*****3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13940	水利水电工程
27	吕俊星	440711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0462	机电工程
28	黄少鑫	440582198*****2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8685	建筑工程
29	苏晓丹	445281199*****0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0135	市政公用工程
30	李鹏	412822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5591	机电工程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专业
31	李鹏	412822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5591 建筑工程
32	李鹏	412822199*****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5591 水利水电工程
33	郝曼梅	140827199*****2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29400 市政公用工程
34	李才华	440883199*****7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9226 建筑工程
35	阮德华	362329197*****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2044 市政公用工程

## 2. 投标人近3年（2021-2023）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扫描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08074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714.99	0
2	企业所得税	1,693.03	0
3	印花税	6,375.5	0
4	教育费附加	29,449.29	0
5	增值税	532,324.8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632.8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735.81	0
8	车辆购置税	17,442.48	0
	合计	696,368.84	0
	其中,自缴税款	626,550.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2,965.56元,2021年643,403.28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449,317.85元(肆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柒圆捌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01158126654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39145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29.6	0
2	企业所得税	-1,693.03	0
3	印花税	9,830.22	0
4	教育费附加	23,755.53	0
5	增值税	526,324.5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837.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7,755.65	0
合计		647,239.58	0
其中,自缴税款		589,891.3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2,372.54元,2022年789,612.12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62,195.71元(叁拾陆万贰仟壹佰玖拾伍圆柒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093335744334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22407号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3382K)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370.92	0
2	企业所得税	-2,239.35	0
3	印花税	6,857.87	0
4	教育费附加	22,444.67	0
5	增值税	678,777.6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963.1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911.11	0
	合计	794,086.01	0
	其中,自缴税款	735,767.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47,133.78元,2023年841,219.79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71,617.84元(柒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圆捌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63358214694



## 2、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项目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家祥
	身份证号	51222319691218479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懋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家祥

2024 年 09 月 24 日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懋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 3、《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作为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公司地下管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4日



## 2、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同类工程业绩								
<p>提供近 5 年（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日期倒推计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p> <p>1. 优先提供管道改造工程类业绩，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p> <p>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全部要求内容可提供有效业主证明扫描件（需清晰的反映项目双方、项目概况规模、项目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业主证明需加盖业主公章和投标人公章；</p> <p>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机场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 I 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	<p>根据施工图纸完成给排水线改迁施工、回迁、管线接驳、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交通疏解配合、主体工程施工配合、监测配合等与管线迁改相关的配合工作；</p> <p>给排水管线施工至竣工移交期间给排水管线的保护、管线运行维护等工作；</p> <p>给排水管线迁改所需的报批报建、施工许可与批准、以及为主或地方政府所要求的为满足本分包工程建设运行所需要的其它工作；</p>	/	2022 年 6 月 25 日	5495.7 万	/	/

			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验收资料的填报、整理、归档等工作；管线验收、竣工和移交时所需验收/竣工报告编制，第三方内窥检查报告、测绘报告等资料提供工作； 给排水管线迁改相关的管线资料信息录入、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计等配合工作；					
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I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I标（T4-五和）土建三工区项目部）	主要工作内容：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且不限于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等施工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	2023年1月4日	3100万	/	/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及承揽范围：深圳市地铁8号线三期二工区车站范围内溪涌河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	2021年11月18日	1177.16万	2023年12月15日	/
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道导流工程。	/	2023年5月22日	232.99万	2024年6月20日	/
5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临时陆侧通道衔接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通道两侧回填土方(与周边地势顺接)并进行草皮复绿，施工内容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等工程。	/	2024年6月29日	55.17万	2024年7月	/

								12日	
<b>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b>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5年内（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日期倒推计算）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优先提供管道改造工程类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p> <p>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等，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且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需清晰的反映项目双方、项目概况规模、项目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和投标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按顺序选择前5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p>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概况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临时陆侧通道衔接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通道两侧回填土方(与周边地势顺接)并进行草皮复绿，施工内容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等工程。	/	2024年6月29日	55.17	2024年7月12日	/	

注：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

# 1、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机场东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1.1 中 标 通 知 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所递交的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投资+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一工区项目部机场东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专业分包 I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为中标价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 30%。

工期：1623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谢春涛（身份证：512223197003058179）。

履约担保的金额：5495700.00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投标文件附录的承诺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大城际 I 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盖单位章）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业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4. 履约担保**

#####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 (2)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3)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 (5) 乙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自身资料是不真实的（如伪造、变造的）。
- (6) 乙方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乙方资质承接本分包工程的。

## 1.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DCJ-1-QQ-JPS-01/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  
工程 1 标 (T4-五和) 项目  
机场东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专业分  
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 1 标  
(T4-五和) 土建一工区项目部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

签约时间: 2022.6.25

## 协议书

鉴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T-SD-SG002/2021，简称“主合同”），并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一工区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承包人履行该合同，选择 深圳市水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为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桥头路10号）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机场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分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机场站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等施工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 合同工期：本合同工期1623天，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具体工期以发包人和甲方要求进度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差异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6. 本合同下浮方式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30% (下浮率包含业主下浮率和甲方下浮率)，增值税税率为9%。

7. 甲方承诺，当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主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并承担与之有关的所有责任与风险。

9.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且工程款清算完毕后自行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附件

12.1 分包工程一览表 (附件1)

12.2 法人承诺书 (附件2)

12.3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附件3)

12.4 履约保函/保险保函 (附件4)

12.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5)

12.6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附件6)

12.7 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 (附件7)

12.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8)

12.9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 (附件9)

12.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附件10)

12.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11)

12.12 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12)

12.13 预付款保函 (附件13)

- 12.14完工退场协议（附件14）
- 12.15最终结清承诺书（附件15）
- 12.16质量保函（附件16）
- 12.17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7）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张玉平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22年6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李马祥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22年6月26日

业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4. 履约担保**

#####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 (2)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3)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 (5) 乙方提供的资质、证照等自身资料是不真实的（如伪造、变造的）。
- (6) 乙方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挂靠乙方资质承接本分包工程的。



复工程，以及上述范围内地铁工程与市政管网接驳的给排水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将属于街道、村、企业产权的小规模或部分特殊产权的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交由产权单位实施。

作业内容包括：

(1) 根据施工图纸完成给排水线改迁施工、回迁、管线接驳、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交通疏解配合、主体工程施工配合、监测配合等与管线迁改相关的配合工作；

(2) 给排水管线施工至竣工移交期间给排水管线的保护、管线运行维护等工作；

(3) 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施工围挡等场地准备工作，施工资源组织工作，管线调查资料的现场复核等工作；

(4) 给排水管线迁改所需的报批报建、施工许可与批准，以及业主或地方政府所要求的为满足本分包工程建设运行所需要的其它工作；

(5) 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施工验收资料的填报、整理、归档等工作；管线验收、竣工和移交时所需验收/竣工报告编制，第三方内窥检查报告、测绘报告等资料提供工作；

(6) 给排水管线迁改相关的管线资料信息录入、施工图预算编制与审计等配合工作。

(7) 除上述工作内容外，还应完成给排水管线施工、过程中维护等移交前所需要的其它相关工作。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1.1.17 施工场地：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等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场所。

1.1.33 法律：包括    /    （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图纸

1.4.1 提供图纸的内容：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施工图，实施过程中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按最新下发设计施工蓝图。

提供图纸的期限：专业分包工作开工 10 日前。

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施工图纸 1 套。

3.3.2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

乙方项目经理信息：

姓名：谢春涛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122231970030581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2442020202112892

联系电话：13613096390

电子信箱：37852931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1 标（T4-五和）项目机场东站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专业分包项目的管理及相关事宜。

3.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驻地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月。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每发生 1 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3.3.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 4. 履约担保

####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 ② 种：

① 履约保证金。

### 11.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增加的，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交工期延期申请。

### 11.6 计日工

甲方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计日工人工单价按230元/天计，机械台班费按甲方投标时所采用定额台时费计算，再考虑9%的税金确定。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乙方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甲方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2. 合同价格

### 12.1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下浮费率价格形式；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依据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固定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及确认。

本合同下浮方式为：根据业主单位最终审计认定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预算价格下浮30%并且同时满足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30%；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下浮费率不做调整。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实施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中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其他费用、摊入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 给排水管线迁改及恢复工程实施期间，合同价格暂按劳务工程量清单确定，其中工程量执行甲方对业主结算工程量，合同价格根据甲方对业主结算价格按本合同约定下浮率30%下浮后确定。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足额、有效的建筑业增值税 9% 专用发票。《发票及税金缴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3。

## 12.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 ② 种合同价格形式：

① 单价合同

② 总价合同

## 13. 价格调整

###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执行甲方对业主主合同要求，合同实施期间下浮率不作调整。

税收政策变化根据总包合同相关约定，增值税业主对承包方进行调整后而相应调整。

## 14. 计量

### 14.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 按照本协议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应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采用国标清单的计价方式。

(2) 确定按本协议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相应工程的习惯做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同意。

(3) 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乙方计算报监理审核确认。

(4) 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及业主批示或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体积、重量或数量，都不予计量。

## 15. 工程款支付

### 15.1 预付款

不提供预付款。

### 15.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5.3.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进度款由乙方按季度提交支付申请。

目保

致

价

关

取

此

- 附件：1. 分包工程一览表  
2. 法人承诺书  
3.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4. 履约保函/保险保函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6.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  
7. 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  
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9.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11.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2. 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13. 预付款保函  
14. 完工退场协议  
15. 最终结清承诺书  
16. 质量保函  
17. 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玉平

签订日期：2022.6.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吉祥

签订日期：2022.6.28

## 2、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 2.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所递交的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 I 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分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固定下浮率，其中道路工程下浮率 20%、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 20%、路灯工程下浮率 20%。

工期：122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谢春涛 512223197003058179（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履约担保的金额：31000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及投标函附录的承诺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大城际 I 标（T4-五和）土建三区项目部（盖单位章）



2022 年 12 月 06 日

3.5.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分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依法合规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如需）的劳务企业。乙方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劳务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4. 履约担保

#####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 (2)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3)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 2.2 合 同 关 键 页

合同编号：SDCJ-3-ZY-JTSJ-2/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  
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  
工程 1 标 (T4-五和) 项目  
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工  
标 (T4-五和) 土建三工区项目部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省宜昌市葛洲坝城区

签约时间：2023年01月04日

## 协议书

鉴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 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TT-SD-SG002/2021，简称“主合同”），并成立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三工区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代表承包人履行该合同，选择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为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桥头路10号）订立本合同。

1. 分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I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区。

3. 分包工程主要工作内容：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及监控、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等施工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1）。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出现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 合同工期：本合同工期 1181 天，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具体工期以发包人和甲方要求进度为准。乙方不得因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差异要求额外增加费用。

6. 合同价格：根据业主单位最终审计认定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预算价格下浮并且同时满足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道路工程下浮率 20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 20 %、路灯工程下浮率 20 %。

7. 甲方承诺，当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承诺，履行甲方在主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义务并承担与之有关的所有责任与风险。

9.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保修期满且工程款清算完毕后自行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附件

12.1 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12.2 法人承诺书（附件2）

12.3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附件3）

12.4 履约保函/保险保函（附件4）

12.5 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5）

12.6 安全文明措施分配表（附件6）

12.7 工会组织委托管理协议（附件7）

12.8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附件8）

12.9 农民工工资支付委托书（附件9）

12.1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附件10）

李洪祥

- 12.1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11）
- 12.12乙方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12）
- 12.13预付款保函（附件13）
- 12.14完工退场协议（附件14）
- 12.15最终结清承诺书（附件15）
- 12.16质量保函（附件16）
- 12.17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7）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23 年 01 月 04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2023 年 01 月 04 日

3.5.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分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部分依法合规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如需）的劳务企业。乙方应将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劳务分包合同报送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4. 履约担保

##### 4.1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中标通知书后，且分包合同签订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种类之一：

①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处汇出。

②履约保函，为合同价款的10%。乙方应当选择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及合格保险机构开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乙方应就开具保函的机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4.3 履约担保的期限

分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工期有延误，乙方应在保函到期前的30日内完成保函更新工作，更新后的担保期限应覆盖预计完工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4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自担保期限到期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乙方知悉并理解甲方内部履约担保的退还程序，并积极配合。

##### 4.5 履约担保的没收及补齐

因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甲方没收乙方履约担保时，可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分包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
- (2) 乙方未按照分包合同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的。
- (3) 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规定期限，且乙方拒绝采取赶工措施或者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 第二章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3 甲方

工程承包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大城际1标（T4-五和）土建三工区  
项目部（下称甲方）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新村牌坊口葛洲坝项目部

法定代表人：宋领

##### 1.1.4 乙方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  
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资质证书号码：DL34405175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7年01月3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1]020615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年02月09日至2024年02月09日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合法、真实、有效。

##### 1.1.11 总包工程：

总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  
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1.12 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  
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项目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专业分包施  
工合同

作业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区



作业范围：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机场至大亚湾城际深圳机场至坪山段工程1标（T4-五和）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引起的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迁及恢复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新建道路工程（含永久性道路与临时性道路，以及道路下方的次高压燃气管线加固）；
2. 道路挖掘（不含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挖掘）及恢复工程（含道路拓宽、道路改建、拆迁、配合管线改迁必要的道路挖掘及恢复、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的道路恢复）；
3. 桥梁、涵洞的新建及拆除工程；
4. 本标段范围的路灯及其配套工程的改迁、临时恢复、永久恢复工程；
5. 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监控）拆除及恢复；
6. 本标段范围施工引起的周边设施拆除及恢复工程（含交通微循环改造）；
7. 本工程范围内施工交通占道办证、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办证等涉及交委、城管、交管、灯光环境管理中心等政府部门的手续办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他管线改移及恢复、主体工程施工，做好交通维护、协管等工作，交通疏解施工围挡图案（按政府及业主要求）张贴；
8. 乙方应根据政府部门及业主要求，按照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及工程范围。
9. 以上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以经业主批准的交通疏解设计图纸及监理指令为准。未经监理同意的道路设施、管线及其他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及私人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改迁。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1）。

1.1.17 施工场地：包括设计图纸范围内等作为分包工程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场所。

1.1.33 法律：包括\_\_\_\_/\_\_\_\_（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图纸

1.4.1 提供图纸的内容：石岩中心站、石龙区间交通疏解工程施工图，实施过程中如设计图纸发生变更，按最新下发设计施工蓝图。

提供图纸的期限：专业分包工作开工10日前。



### 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3.1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附件3)。

3.3.2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

姓名: 谢春涛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5122231970030581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2442020202112892

联系电话: 1522015833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人民路 20 号附 6 号 5-1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现场管理, 办理工程计量、结算和支付等

3.3.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驻地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发生1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3.3.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擅自更换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

### 3.4 特殊工种上岗作业要求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不具备上岗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

## 4. 履约担保

### 4.2 履约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方式选择以下第 ② 种:

①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函。保函格式见《履约保函》(附件4)。



## 11. 分包合同变更

### 11.1 分包合同变更估价

执行甲方对业主主合同要求。

### 11.2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增加的，乙方应在14天内向甲方提交工期延期申请。

### 11.3 计日工

甲方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甲方通知乙方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计日工人工单价按230元/天计，机械台班费按甲方投标时所采用定额台时费计算，再考虑9%的税金确定。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工作，乙方应每天提交以下报表送甲方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班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2. 合同价格

### 12.1 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下浮费率价格形式：根据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和依据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固定的下浮率进行计算及确认。

本合同下浮方式为：根据业主单位最终审计认定的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预算价格下浮并且同时满足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若政府出台新的结算评审、审计政策和规定，按新规定执行)固定下浮率，道路工程下浮率20%、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20%、路灯工程下浮率20%；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下浮费率不做调整。合同价格中已包含实施交通疏解工程迁改及恢复工程中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保险、其他费用、摊入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施工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义务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



义务和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交通疏解工程迁改及恢复工程实施期间,合同价格暂按劳务工程量清单确定,其中工程量执行甲方对业主结算工程量,合同价格根据甲方对业主结算价格按本合同约定道路工程下浮率 20 %、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下浮率 20 %、路灯工程下浮率 20 %下浮后确定。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足额、有效的建筑业增值税 9% 专用发票。《发票及税金缴纳协议》具体内容见附件 3。

#### 12.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 ② 种合同价格形式:

①单价合同

②总价合同

### 13. 价格调整

####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执行甲方对业主主合同要求,合同实施期间下浮率不作调整。

税收政策变化根据总包合同相关约定,增值税业主对承包方进行调整后而相应调整。

### 14. 计量

#### 14.1 计量原则和计量周期

(1)按照本协议应计量的所有工程项目,均应以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计量;采用国标清单的计价方式。

(2)确定按本协议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已完工程数量所采用的量测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深圳市相应工程的习惯做法和相应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同意。

(3)一切合格工程的计量,应由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精度要求的计量设备器具和条件,并由乙方计算报监理审核确认。

(4)凡超过了图纸所示或未经监理及业主批示或同意的任何长度、面积、体积、重量或数量,都不予计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花明立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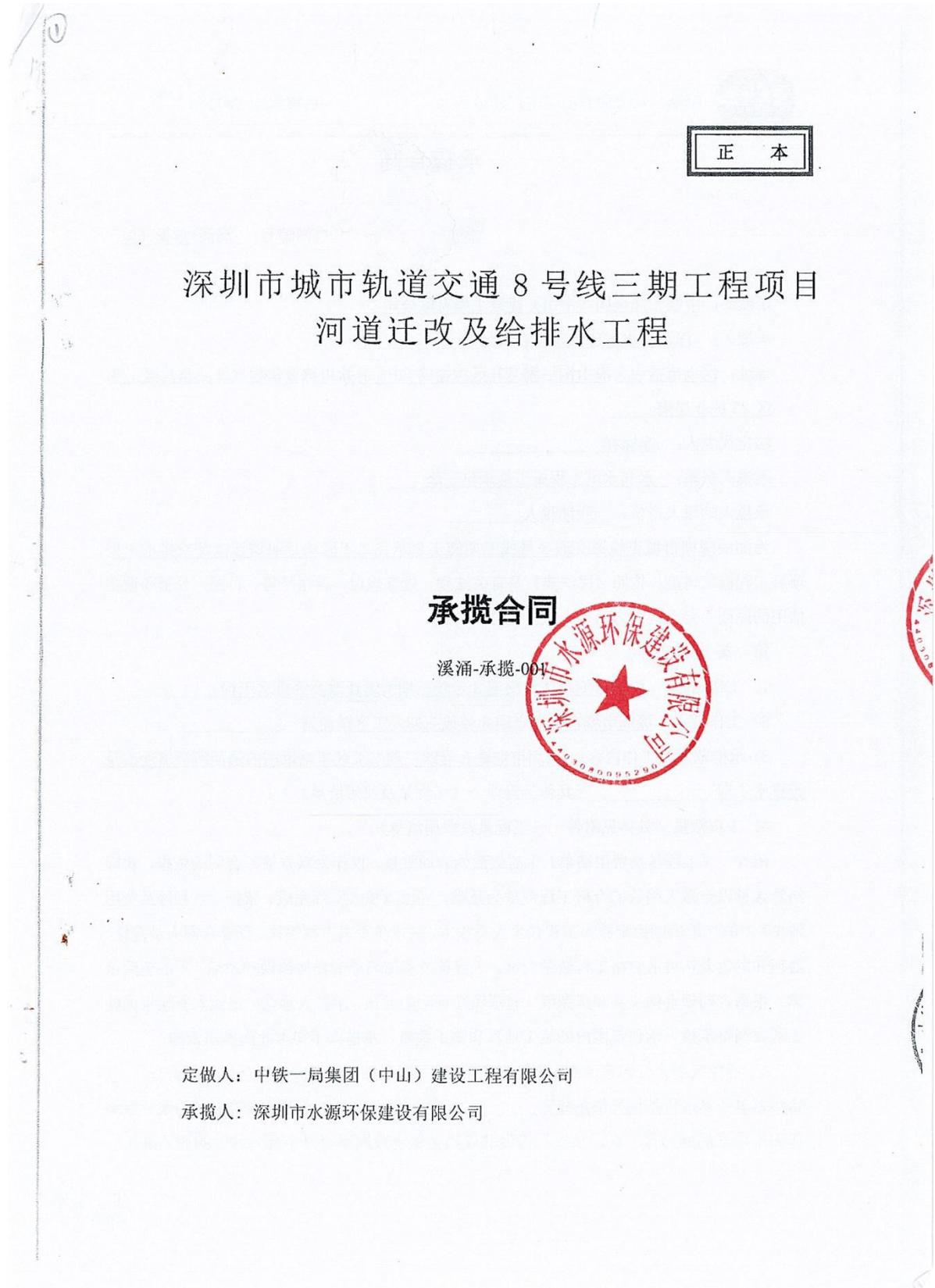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李吉祥

### 3、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 3.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 承揽合同

溪涌-承揽-004



定做人：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溪涌-承揽-001

定做人：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  
区 23 栋 8 层南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承揽人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揽人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照《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承揽工作

1. 工作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2. 工作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二工区溪涌站；
3. 承揽范围及工作内容：深圳市地铁 8 号线三期二工区车站范围内溪涌河道迁改及  
给排水工程（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4. 工程数量（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  
结算数量以定做人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基础，并以承揽人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及费用  
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定做人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  
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承  
揽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承揽人承诺：定做人有权根据施  
工需要调整承揽人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承揽人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承揽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承揽人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 339358.74 元（大写：叁  
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捌元柒角肆分）到定做人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承揽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约定的履约截止日

定做人：杨文干

承揽人：李家祥



期，若承揽人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无法履约完成，承揽人须在履约期限届满前向定做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或延长原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实际履约完成之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承揽人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定做人有权从承揽人的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承揽人（不计息）。

## 第二条 承揽合同价款

1. 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6787174.76 元（大写：陆佰柒拾捌万柒仟壹佰柒拾肆元柒角陆分 元人民币）增值税 560408.92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陆万肆佰零捌元玖角贰分 元）。本合同约定的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含增值税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增值税税率为：9%。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价按相应工程范围，财政审计结果的73.45%进行结算。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承揽人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定做人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承揽人作为一家具备相关施工经验能力的工程服务企业，对本工程的勘察风险、工期风险、疫情防控风险及建设单位和相关产权单位的政策要求或检查要求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足够，承揽人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索赔。

增值税已包含在单价中。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1年12月20日；合同竣工日期：2022年5月20日；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定做人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承揽人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定做人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5. 为保证工期，承揽人须按附件二《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中所列项目组织机械进场，并于   年   月   日前全部到位，进场前双方必须办理检验手续。

定做人：

杨文轩

第2页 共24页

承揽人：

陈少华



6. 承揽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确保定做人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承揽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定做人损失的费用由承揽人负担; 非承揽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工期顺延。如因发包人调整工期, 本合同工期相应调整, 承揽人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7. 因政府、发包人、定做人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或停工、窝工给承揽人造成的人员、机械误工损失等风险已计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的各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补偿。

8. 若因承揽人原因导致进度严重滞后, 在定做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 定做人有权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并重新选择施工队伍进场。承揽人应在定做人规定的时间内退场完毕。若承揽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退场, 承揽人遗留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承揽人的抛弃物, 定做人有权处置, 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揽人承担; 若承揽人届时仍有人员滞留项目现场, 定做人有权以合理方式清场, 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揽人承担。给定做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及定做人重新挑选施工队伍进场施工的费用以及定做人所接受的罚金、索赔等费用与责任, 均由承揽人承担。同时, 定做人有权扣除承揽人的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为: 满足定做人与建设单位总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2. 《给水排水管道验收规范》GB50268-971

3. 《防洪标准》GB50201-94

同时, 具体施工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承揽人应按本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 定做人提供的施工图及下发的技术交底要求, 合理组织施工, 加强质量控制, 确保工程质量。

2. 定做人按总包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承揽人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如果质量不符合标准, 承揽人必须返工修复, 其费用损失由承揽人承担, 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又无法修复的, 由承揽人负责赔偿包括发包人质量罚款等全部经济损失, 且工期不予顺延, 同时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

3. 承揽人在每道工序完成并自检合格后通知定做人, 定做人验收合格后通知现场监理进行验收检查。每道工序经定做人、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同时承揽人安排人员及车辆进行配合; 施工现场发生违规行为, 定做人有权制止和下发暂停施工令。定做人、现场监理进行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承揽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 定做人及上级部门对承揽人施工现场质量进行检查时, 承揽人要提供相关资料(含措

定做人:

承揽人



施费用凭证)，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承揽人要认真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定做人进行复查。

5. 承揽人必须按定做人要求做好单项、单位、分部、分项、检验批工程的质量记录、评定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评定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6. 承揽人如果出现质量事故，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定做人，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本工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与总包合同保持一致，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承揽人及其人员对本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缺陷责任、保修时间从本项目工程正式竣工验收日期算起。

### 第五条 材料供应、机械租赁和试验检测

#### 1. 定做人提供材料：

1.1 本工程无定做人提供材料。超出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工作内容的材料供应，合同双方应在材料供应前确定供应主体，特殊情况下应在供应后 30 日内确定完毕。除定做人供应材料外，其他材料由承揽人自购，原则上，定做人不得超《定做人供应材料一览表》代承揽人购置其他材料，确需发生则视为合同条款发生重大变更，承揽人必须出具委托代购申请，定做人需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合同双方应提前确定好由定做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管理费、质量等级、送达地点以及费用承担主体等，确属承揽人承担费用的材料价款、管理费由定做人从承揽人当期计价款中扣除。

1.2 定做人按照发包人供应价或材料市场价加运杂费，并收取 20 % 的材料采购及管理费后的材料价格供应给承揽人。定做人提供材料款在每次工程结算时及时扣回。材料发票由定做人保管，承揽人不得索要。

1.3 承揽人指定      / 身份证号：     /      为本工程材料领用人，负责材料的领用和签证工作。如需变更领用人，则需将承揽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个人签字等资料在定做人财务、物资等相关部门留底备案。

1.4 承揽人应根据施工情况，按定做人要求每月提交材料计划。若不及时上报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承揽人自负。定做人提供材料交货地点为定做人料库或料场，承揽人依据材料计划及定做人材料管理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1.5 承揽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但对其丢失、损坏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使用的材料超过规定损耗范围的，定做人会在每期结算时对损耗进行核算，对因承揽人原因超出额定损耗率

定做人：

杨文轩

第 4 页 共 24 页

承揽人：

李海峰



的材料由承揽人按供应价格 100%进行赔偿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其它损失。其中，双方约定的材料损耗率见附件四。

1.6 合同明确的定做人提供材料，承揽人必须无条件使用，严禁自行采购，否则定做人有权认定承揽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承揽人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且承揽人领用出库的材料由承揽人自行保管、堆码、遮盖、标识，费用由承揽人承担，保管、堆码、遮盖、标识应符合定做人相关要求，并接受定做人监督。所有承揽人领用的定做人材料发生的二次及多次转运均由承揽人负责并承担转运费用。

1.7 因交通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供货商原因造成材料不能及时到场而影响施工的，承揽人承诺不向定做人提出索赔。

1.8 定做人将施工用电接至二级配电箱，二级以下配电箱由承揽人负责；定做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入端口；承揽人的用电、用水设备、线路、电费、水费由承揽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如该费用由定做人垫付的，定做人有权从承揽人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 2. 承揽人自购材料及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定做人提供的定做人提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其它材料均由承揽人自购。

承揽人自行采购的辅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单，并经定做人检验后方可使用，否则，视为承揽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承揽人必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定做人的检验不免除承揽人对其所购材料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使用该材料对工程和其他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承揽人应承担一切责任。

承揽人自带的用电、用水、生产、生活等材料、物资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定做人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要求，否则，定做人有权要求替换符合要求的材料、物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承揽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向定做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如承揽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图纸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揽人应在定做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揽人承担。

### 3. 周转材料和机械使用：

定做人：

承揽人：



3.1 承揽人应根据具体情况，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定做人也可根据情况将自己所有的周转材料和机械租赁给承揽人使用，双方另行签订租赁使用合同。

3.2 承揽人自备的机械设备需符合安全性能要求，满足施工需要。承揽人机械设备进场后、使用前，由合同双方共同对安全性能符合要求的进场机械进行现值评估，评估结果由双方签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揽人进场的机械必须服从定做人的统一管理。

3.3 承揽人同意：承揽人中途退场，若定做人不使用承揽人机械设备时，承揽人进场的所有机械设备无条件退场，不得遗留定做人工地，阻碍定做人施工，承揽人怠于撤离，导致机械设备损坏遗失的后果，或由此给定做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揽人承担。

#### 4. 试验检测

承揽人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试验检测项目应在定做人确定的试验室进行试验和检测，其费用由承揽人承担，根据双方签认的试验检测数量依以下项目和单价在每次对承揽人结算时予以扣除。定做人工地试验室不能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应在定做人指定的机构进行，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定做人：

1.1 全面负责与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加强对承揽人农民工的定期点名制度，加强过程管控。

1.2 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测量、复测、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变更原因影响的除外），负责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难题。向承揽人提供工程定位桩、水准点、坐标控制、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安全、质量和环境标准。

1.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负责竣工资料及各种质量评定表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1.4 负责按合同约定供应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

1.5 负责对承揽人使用本合同资金的情况进行过程监控，承揽人应保证专款专用。

1.6 负责依据发包人、监理及上级管理单位和部门的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管理办法并送达承揽人。

1.7 负责工程的施工检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向承揽人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承揽人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

定做人：杨文才

承揽人：李国辉



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承揽人停工整顿或依据定做人的管理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及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该项目规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定做人有关技术文件要求对承揽人所施工的工程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兑现奖励。

1.9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支付。

1.10 负责进行工程各项常规试验和委外检测,其费用由承揽人承担,定做人在承揽人的计价款中扣除。

1.11 根据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及承揽人合同履行情况,调整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承揽人不得因此向定做人索赔。

1.12 监督承揽人的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如承揽人未按时支付其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时,定做人有权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从承揽人应得合同价款中代为支付,定做人的代为支付视为对承揽人合同价款的支付。

1.13 如承揽人为履行本合同向他人租赁物资、购买材料等,因未及时结清费用给定做人造成影响的,定做人有权暂不向承揽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解决问题为止。

1.14 定做人的驻工地代表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承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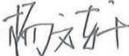
1.15 定做人提供的机械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承揽人使用。

1.16 定做人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承揽人,保证施工需要。

1.17 就承揽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定做人随时可以向承揽人发出指令,承揽人应执行;若承揽人拒不执行指令,定做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揽人相应款项中扣除;若承揽人完成工作不符合要求或定做人认为承揽人无力完成承揽工程,定做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定做人有权要求承揽人更换定做人认为承揽人不称职的人员。

## 2. 承揽人:

2.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等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若发现承揽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立即通知定做人;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

定做人: 

承揽人: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对本承揽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定做人负责。

2.2 投入满足施工所需的人、财、物，并纳入定做人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上岗操作证复印件须报定做人备案，以上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工程的管理，离开工地必须向定做人履行请假手续。

2.3 定做人在办理对发给人工计价中，需要监理工程师、发包单位工程师等签认当季度实际完成工程量时，承揽人应全力配合，若属于承揽人专业方面的工程量计价，应由承揽人办理现场工程数量签认。

2.4 承揽人必须配备包括专职安全质量管理员等在内现场管理人员。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计划，确保施工安全；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揽人应将办理上述保险的凭证、清单等资料报定做人备案。保险事故发生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2.5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定做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做到文明施工。

2.6 自觉接受定做人、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施工过程中投入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采取完备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7 按时提交施工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定做人办理交工验收。

2.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定做人提供或租赁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因承揽人责任发生损坏，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9 服从定做人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在本项工程中，发包人对定做人的要求以及定做人向发包人的承诺，对承揽人具有同样的制约作用。

2.10 负责承揽工程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内的用水、用电（水源、电源合同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及独立使用的施工便道和临时设施的修建和维护；自行承担自有人员的吃、住、行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搬迁费用。

定做人：杨文东

承揽人：李志强



2.11 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半成品需求计划、用水、电计划等并报定做人审批；根据定做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2.12 尊重监理, 信守合同, 维护定做人的信誉。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发包人、定做人和监理的技术指导、安全质量监督检查。

2.13 不得将本工程承揽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禁止转包。

2.1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定做人之前, 承揽人应负责已完工作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揽人自费予以修复。

2.15 做好施工中各项目、各环节及分工序的监测、量测和试验, 若委托定做人完成, 定做人应收取相应的费用。

2.16 如需定做人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外围环境干扰, 承担相应费用。

2.1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 因承揽人施工导致的罚款、赔偿、诉讼等均由承揽人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2.18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2.18.1 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特殊工种等主要人员的资格证和上岗操作证须向定做人提供原件核对, 并留存复印件备案; 且一线生产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定年龄; 承揽人雇员进出场必须在定做人登记; 否则, 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其中特殊工种的资格证及上岗操作证等必须按发包人及当地政府要求提供, 若不符合要求, 定做人可代为办理, 承揽人承担相关费用。

2.18.2 承揽人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体检制度, 在进场前对其员工进行健康体检, 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关健康证明, 以满足本合同施工作业需要。另承揽人承诺按照定做人要求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岗位中职业健康体检, 承诺定期(每年不少于1期)组织其管理管理人员及劳务人员进行体检, 体检费用由承揽人自行承担, 体检报告应及时整理并提交给定做人的项目部。

2.18.3 凡承揽人为履行本合同所投入的人员, 需向定做人提供以下实名制信息: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承揽人应每月向定做人提供人员花名册, 保持动态更新, 并配合定做人的检查, 以便定做人备核。

定做人: 杨文轩

承揽人: 李辉



2.18.4 承揽人应当每月向定做人提供加盖承揽人公章的工资发放单（人员应与 2.18.3 款承揽人人员花名册一致），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并接受定做人的监管。承揽人必须及时、足额为履行本合同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承揽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2.19 承揽人应书面授权委托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领用人和现场安全质量负责人，并将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签字交定做人相关部门备案留底，作为承揽人合同履行中的签认依据。

2.20 承揽人应当安排其班组长在班组成立时与定做人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并向定做人出具《安全质量承诺书》，承揽人班组长与定做人签订的《安全质量责任书》及向定做人出具的《安全质量承诺书》中的义务、责任和承诺，视为承揽人的义务、责任和承诺，对承揽人产生效力。

2.21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定做人开具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

2.22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定做人支付工程款前提供真实、有效、合规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2.23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承揽人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承揽人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首次向定做人开票前 3 日内向定做人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2.24 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等所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25 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承揽人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 3 日内及时向定做人告知其变更情况，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 第七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1. 承揽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发发包人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定做人编制的本工程的关于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2. 定做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承揽人承担相应费用。因承揽人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业主或者政府部门检查

定做人：

杨文东

第 10 页 共 24 页

承揽人：

李志强



时所扣款项由承揽人承担，在当月计价款中扣除。

3. 承揽人进场后必须接受定做人的安全教育，承揽人应提供接受教育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审查，并提供复印件备案，由承揽人授权委托人签认接受安全教育人员的花名册等安全教育资料。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承揽人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承揽人应将人员培训的记录报定做人备案。

4. 承揽人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定做人安全监督和管理。承揽人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揽人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承揽人各分项承包单价中。同时一旦发生任何事故，承揽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损失的扩大，并立即向定做人报告事故详情。承揽人应根据承揽合同中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定做人的指令，履行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事故处理程序。

建筑施工人员（含承揽人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雇员）团体意外险以定做人的名义投保，承揽人承担全部的费用，此费用已包含在承揽人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承揽人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6. 需要爆破作业的，承揽人应遵守经定做人和监理审批的爆破作业方案，严格执行爆破操作规程，并对在建工程和定做人财产采取保护措施。由于爆破作业引发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财产的损失承揽人承担全部责任。承揽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7. 承揽人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承揽人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承揽人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承揽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承揽人与定做人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定做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文轩，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

定做人：杨文轩

承揽人：李志强





5. 定做人在每月结算时扣除当期结算款（不含增值税）的 5 %作为农民工工资专项资金，存入定做人设立的专项账户，合同终止后，除定做人代为拨付的民工工资以外，其余无息退回承揽人。

6.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当期结算款（含增值税）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保修期满后，待发包人返还定做人质保金，扣除承揽人原因造成的整修、赔偿（含材料在内的全部费用），且承揽人已全部履行完质保义务后，定做人将余额支付承揽人（不计息）。

7. 在当期结算时，扣除劳动竞赛奖、安全风险金、工程质保金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项目后，以剩余款项作为当期结算，并按照不高于 85 %作为应予支付的当期工程款项，剩余工程结算款在本工程竣工结算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定做人每次支付款项前，承揽人应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花名册等材料一并交于定做人，在承揽人补全上述资料前，定做人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视为定做人违约。

定做人支付前，承揽人应按经定做人确认的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于发票开具后 10 日内提交给定做人，定做人收到承揽人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发票审核工作，并在定做人收到发包人对对应付款后 4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相应款项。定做人在收到承揽人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及一般纳税人认证，并完成发票审核前，有权拒付结算款且不视为定做人违约。

本工程的建设方为发包人，定做人的项目资金来源于发包人，因此本工程存在因发包方原因付款延迟或不足支付的风险。承揽人同意与定做人共同承担这一风险，接受本合同每一笔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为：发包人向定做人实际支付的项目资金累计比例不低于本合同所需支付价款的累计比例。因发包人原因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延迟或不足支付的，承揽人无条件同意定做人延迟本合同价款的支付。

承揽人同意定做人在收到发包人拨付款的前提下，同时完成定做人内部管理系统上的结算审批及付款审批流程后，及时支付给承揽人当期工程款，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承揽人不可向定做人索赔。

承揽人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支行，账号：44201511400052500930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金融路 95 号，电话：13923492340。

8. 定做人可随时监督承揽人本工程的资金使用情况，承揽人应保证定做人支付的工程款

定做人：杨文轩

承揽人：李德祥



专款专用。承揽人不及时支付本工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而影响定做人的正常工作和施工时,定做人有权代其支付,承揽人应当予以配合。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定做人有权对承揽人的收方结算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随时进行修正,承揽人必须接受。

#### 第十条 税务

1.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依法纳税。

2. 定做人向承揽人支付工程款前,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定做人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一般纳税人认证,否则定做人有权拒付。

3. 承揽人负责缴纳的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中。

#### 第十一条 变更

1. 定做人有权根据发包人和监理要求对本工程进行设计变更,承揽人必须认真执行。

2. 施工中承揽人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揽人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的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给定做人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监理、设计院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增加或减少,按照承揽人实际完成并经定做人审定的变更数量,按照合同附件中的细目单价对承揽人进行计价;合同没有单价的以定做人限价为上限商议决定,合同和定做人限价均没有指导价的施工内容参照当地当期造价文件及最新消耗量定额确定初始单价,初始单价乘以投标下浮率作为最终补充合同单价。

4. 承揽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定做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定做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承揽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定做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定做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5. 承揽人不执行从业主处直接收到的未经定做人确认的有关工程变更的指令。如承揽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定做人并向定做人提供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定做人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 承揽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揽人应向定做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定做人:

杨文东

承揽人:

李德祥



2. 定做人应在收到承揽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承揽人应配合定做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 定做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由于承揽人原因导致承揽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 承揽人应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4. 本工程经过国家或地方审计部门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竣工决算评审后, 如承揽工程的工程量减少, 则双方竣工结算按审计或评审后的工程量计算。

###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及移交

1. 承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定做人认可后 14 天内, 承揽人向定做人递交承揽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定做人收到承揽人递交的承揽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定做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揽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揽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

在包括承揽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承揽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揽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承揽人承诺: 定做人对发给人所承诺的质量保修义务在承揽工程范围内同样适用于承揽人。

若承揽人在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不及时, 定做人有权通知承揽人后指定第三方修理, 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的, 定做人有权向承揽人索赔。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定做人:

定做人逾期付款(承揽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向定做人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及一般纳税人认证等合同约定义务的除外), 应向承揽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逾期付款发生时, 承揽人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如因发包人逾期付款导致定做人逾期付款的, 定做人不向承揽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总包合同义务导致定做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承揽人表示理解并承诺: 发生上述情况, 不视为定做人违约。

定做人:

承揽人:



2. 承揽人:

2.1 若因承揽人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未能完成,导致或预期导致总包合同工期延误,承揽人应承担延期造成的相关费用,同时定做人有权向承揽人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0.5%×定做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价×延期天数或与总包合同约定一致)。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定做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含增值税合同价的10%。

2.2 若因承揽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节点计划未能完成时,定做人有权向承揽人索赔由此而发生的延期赔偿金(赔偿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此赔偿金最高限额为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的10%。

2.3 在定做人限定的节点工期内,如果承揽人无法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定做人有权指定其他施工队伍施工,承揽人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承担。

2.4 在过程检测、验收中,承揽人施工工程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承揽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2.5 若承揽人施工的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揽人负责修复至合格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 10 %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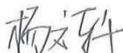
2.6 承揽人在承揽作业和验收过程中,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劳务作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承揽人须向定做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定做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7 承揽人不执行定做人指令、不服从定做人管理监督的,承揽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次。

2.8 本合同签订后,承揽人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没有按照《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附件二)、《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附件三)承诺的时间进入施工现场,或者未经定做人同意擅自更换设备和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定做人有权要求承揽人支付违约金。

承揽人向定做人提交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工作人员必须常驻工地,因故需离开工地的,需经定做人批准,未经定做人批准离开的,承揽人应按每人每天 500 元向定做人支付违约金。承揽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应按照要求参加定做人的生产、安全及相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经定做人批准,未经批准缺席会议的,承揽人应按每人每天 200 元向定做人支付违约金。

2.9 承揽人应采取积极措施积极配合定做人接受发包人、监理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定期或不定

定做人: 

承揽人: 



期的检查、评比，如因承揽人原因导致定做人受到处罚或影响定做人评比成绩的，定做人有权要求承揽人向定做人支付两倍受罚金额作为违约金，造成定做人其他损失的，由承揽人予以赔偿。

2.10 承揽人转包或非法分包本工程的，向定做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揽人出现违约情形，定做人有权就承揽人的履约能力做出评估，如果承揽人无能力继续履约（特别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等方面），定做人有权解除合同，承揽人向定做人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并承担定做人的一切损失。

2.12 因上述原因合同解除后，承揽人设备和人员必须在定做人规定时限内无条件撤离。否则，定做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承揽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延期损失。合同解除后，定做人因继续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需要，承揽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无偿转让定做人，如果承揽人转卖、带走、损毁，承揽人按实际金额的两倍赔偿定做人。

2.13 未经定做人同意，承揽人擅自停工、撤场，承揽人施工的所有工程数量定做人均按实际完成（实际完成的数量，计量规则需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数量的80%计量，扣留价款作为承揽人对定做人更换施工工人完成剩余工作量的组织措施费补偿，不再支付给承揽人。同时定做人有权没收承揽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揽人赔偿定做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已结算款额（含增值税）的1%的违约金。

2.14 工程完工后，承揽人在定做人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交竣工资料的，定做人暂停支付承揽人剩余工程款项；经定做人催促后，承揽人仍拒不提交的，定做人有权没收承揽人所交履约保证金，并由承揽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5 承揽人未能按定做人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定做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且承揽人需承担合同金额9%的违约金。

2.16 承揽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定做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并送达定做人，送达日期以定做人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承揽人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定做人无法抵扣发票相应税款的，承揽人还应赔偿定做人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并加收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5%的违约金。承揽人在发票传递过程中发票丢失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承担。

定做人：杨文轩

承揽人：李海峰



2.17 承揽人应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发票，如发现承揽人提供虚假发票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揽人须按发票金额的 9 %向定做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对定做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承揽人原因造成定做人无法抵扣相应税款，定做人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承揽人应无偿更换有效发票，拒绝或逾期不更换发票的，造成定做人损失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由承揽人予以承担。发生上述情况时，定做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2.18 因国家税制变动及相关法律变化，导致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需要负担的税费发生变化时，可由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2.18 承揽人有义务配合定做人接受税务机关、审计部门的检查工作，如果承揽人拒不配合，由承揽人承担因此对定做人造成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等损失，并由承揽人支付损失金额 50% 的赔偿金。

2.19 承揽人未履行按月足额发放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引起不良影响的，承揽人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定做人有权没收承揽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采取其它措施。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时，承揽人应积极处理，避免给定做人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害，并赔偿定做人因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费用，此部分费用定做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对承揽人追偿。

2.20 承揽人或承揽人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阻碍、干扰定做人项目部、公司本部、上级单位、发包人、监理及政府部门的正常工作，如有违反本条款，承揽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定做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21 如承揽人被中国铁路总公司、建设单位或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等限制交易名单，定做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一切后果由承揽人承担。

####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可解除：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当合同解除后，合同双方按如下约定进行合同解除后的计量、付款和结清：

定做人： 

承揽人： 



1. 合同解除后, 定做人将按承揽人完成的、承揽人代表签认的、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数量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 单价(扣除定做人供料和质保金) 进行计量。

2. 合同解除后, 定做人将暂停对承揽人的一切付款, 在查清剩余应付款项并扣除有关款项(如质保金、违约金等) 后再行支付。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

1. 临时住房由定做人方提供, 由承揽方保管使用, 使用费用为 600 元/m<sup>2</sup>·月。在定做人提供的临时住房中住宿, 使用的用水、用电按如下标准收取费用:

1.1 生活用水费按照承揽方实际用量, 经双方确认, 按每吨水 7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1.2 生活用电费按照承揽方实际用量(含电损), 经双方确认, 按每度电 2.5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2. 临时工程

2.1 施工便道由定做人统一规划、设计, 由承揽人修建至各工点。施工便道日常维护由承揽人承担,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2 承揽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办理通过第三方道路的通行权,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需要定做人协调时, 定做人应积极协助。

2.3 施工中涉及弃土、弃碴、水系、支挡等由定做人统一规划、设计, 由承揽人修建、维护并承担费用, 其已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承揽人生产生活所用工棚、场地等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由承揽人修建, 承揽人自备设备由承揽人安装、调试, 上述费用均以包含在合同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施工用电、用水由承揽方自行负责, 如需定做人提供施工用水定做人提供接驳口, 水费及临时管路安装费用已包含单价中。水费按承揽方实际使用量, 经双方确认。按每吨 7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一、二级配电箱由定做人负责, 三级配电箱费用和电费已包含在承揽方承包单价中, 电费按照承揽方实际使用量(含电损), 经双方确认, 按每度用电 2.5 元从承揽方计价款中扣除。

2.6 承揽人必须自备足够的电源, 在网电设施建立前或网电停电期间, 由承揽人自发电施工,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2.7 承揽人设备、人员调遣及食宿由承揽人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单价中, 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定做人:

承揽人:



2.8 所有临建设施按照发包人或定做人标准执行，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承包单价中，定做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碴、临建工程权属归于定做人。未经定做人允许，承揽人不得擅自处置。

4. 因征地、拆迁、监理（含发包人）指令、地方干扰、工艺中断、图纸滞后、材料供应、不可抗力等引起的停窝工损失及风险由承揽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各分项承包单价中，承揽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定做人另行索赔。

5. 承揽人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纪守法，保证定做人免于承担因承揽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6. 未经定做人书面授权，承揽人不得以定做人名义或类似定做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均由承揽人承担。

7. 承揽人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揽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定做人，承揽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按发包人批复（工期顺延、停工费用）给承揽人补偿。

承揽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承揽人在撤场前，由承揽人在本工程所造成的外欠款应全部付清，并向定做人提供相应凭证。如未付清，在相关方找到定做人时，承揽人应按定做人要求及时处理，否则定做人有权用承揽人预留款代付。

承揽人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小型机具并清除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定做人认可的状态。若定做人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揽人承担，定做人将从应付承揽人的款项中扣除。

#### 9. 末次结算及审计

末次结算完成后，双方应对承揽合同进行封闭，签订末次结算协议，明确应付款、已付款、欠款信息、锁定债权债务。根据发包人对本工程审计的要求，相关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结论对承揽人同时具有约束力，定做人有权根据审计结论对承揽人合同价款等进行对应调整。

定做人： 蒋文轩

承揽人： 张秋华



#### 10. 鉴定

合同双方对承揽人完成工程量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时,双方同意将争议部分提交定做人指定具有鉴定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予以鉴定,合同双方以鉴定结果计算工程量并进行结算支付,鉴定费用由承揽人承担。

11. 承揽人下属农民工因工资问题发生上访或群体事件,承揽人应在接到定做人通知后 3 小时内到定做人指定地点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的,承揽人同意由定做人会同当地政府或者劳动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农民工提供的证据,确定承揽人的欠薪金额并予以代付,承揽人同意无条件接受该代付金额,并由定做人应付承揽人的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工程价款或质保金不足的,定做人可向承揽人追偿;同时,承揽人应按拖欠工资总额的 30%向定做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合同双方合同书、补充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承揽人投标书;
4. 本项目施工技术规范、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图纸;
5.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6. 本项目施工安全标准;
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8. 本项目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含节点计划);
9. 业主、监理和定做人的文件;
10. 合同双方会议纪要;
11. 定做人与业主签订的合同。

以上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二十条 附则

1. 合同签订前承揽人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由定做人进行审核。定做人审核通过后,承揽人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

定做人: 杨文轩

承揽人: 李超



由定做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2. 本合同的债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

3. 承揽人在为定做人提供商品、服务以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过程中，不得有以下行为：

3.1 为影响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行为，或为获得不正当的好处，直接或通过中间人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

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任何形式的礼品和馈赠；

不适当的旅行费用、娱乐活动和餐饮招待；

向根据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指示或其个人可从中受益的慈善机构进行的捐赠；

向政府官员或业务相关方人员的家属提供雇佣或实习职位；

以上所称“政府官员”，也包括非政府公共组织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等履行公共职责的人员；

3.2 通过提供虚假陈述、误导信息或隐瞒事实的方式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3.3 通过直接或间接地损害、威胁损害业务相关方人员、财产或利益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3.4 为达到不正当的目的，通过合谋、串通的方式而事先设计或安排，以影响业务相关方的行为或合同的执行。

承揽人合法使用的其他第三方，也应遵守上述反腐败与诚信义务。

4. 承揽人应当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簿中反映其与定做人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

定做人在有理由怀疑承揽人可能违反了反腐败有关法定或约定义务时，定做人或定做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人员有权对承揽人进行审计，承揽人应予配合。承揽人应在收到审计通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定做人所有与定做人业务有关的活动证明、费用支出的账簿、记录和支持性文件，以及定做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信息。

5. 如承揽人拒绝配合定做人审计或未能提供准确的账簿和记录，或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被发现存在违反反腐败与诚信义务的情形时，定做人有权中止未付款项，中止合同履行，并视为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成就，有权直接通知承揽人解除合同。

6. 承揽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揽方，对本合同条款已认真阅读，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定做人：

杨文轩

承揽人：

李强



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承揽人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7.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

8. 本合同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揽人向定做人交付竣工的承揽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承揽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9. 本合同 贰 份，定做人 壹 份，承揽人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 叁 份，定做人 贰 份，承揽人 壹 份。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承揽人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定做人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

附件七： 承揽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件八：本合同规定的其他附件（提示：建议可将领料授权委托书、代付工资委托书、工资支付单等也作为附件。）

定做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文科

时间： 2021.11.18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承揽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宝祥

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1.11.18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定做人： 杨文科

承揽人： 李宝祥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格物致知 至善至美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施工总承包二  
工区项目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承揽合同**

溪涌-承揽-001 补 1



## 合同条款

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溪涌河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二工区溪涌站

### 3 承包内容

3.1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包内容：

3.1.1 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3.2 业主调整工期或承揽人因工期满足不了合同要求、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安全文明环保方面有重大投诉或事故，定做人有权调整承揽人的承包范围，承揽人应无条件服从，并不得因工程内容和劳务数量调整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要求定做人赔偿。

### 4 变更依据

4.1 变更参照原合同（溪涌-承揽-001）第十一条之规定。

### 5 原则

5.1 定做人、承揽人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6 合同价及支付

6.1 此补充合同以经审批的“管线迁改”、“导流渠”施工图预算为依据，合同总价调整为（含税）为 11771645.65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伍元陆角伍分），对原合同清单进行相应调整，原合同清单作废。

6.1.1 增值税单独列计 9%：971970.74 元（大写：玖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元柒角肆分）

6.2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6.2.1 此补充协议为第一次合同调整，合同价格仅为暂定价格，过程计价支付比例为 85%。

### 7 变更项目计量规则

7.1 计量规则：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

8.1 工程相关的其他条款比照（溪涌-承揽-001）（原合同）进行办理。

8.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定做人三份，承揽人一份。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请示报告审批单》

二  
二

定做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揽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3.2 完工证明

#### 完工证明

兹证明由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施工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阮德华，技术负责人蒋有香，现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河道迁改及给排水工程的施工内容，工程经我方及监理方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已具备使用条件，现已投入使用。

特此证明！

中铁一局集团（中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 4、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 4.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0：项目分包招标中标公示

### 项目内部分包招标中标公示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工程			
招标主体	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二工区项目经理部			
招标编号	溪涌-专业-010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得分前三名进入商务(技术)决标	
招标控制价	2333554.54		商务决标评出中标候选人排名	
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约代理人	投标报价
第一候选人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李家祥	谭从志	2329994.30
第二候选人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卢东鹏	吴瑜	2330313.23
第三候选人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灿都	梁友平	2332877.1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分公司商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0-37758838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广州分公司公司纪委监察部

联系电话：020-37758873

## 4.2 合同关键页

正 本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东 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 专业合同

溪涌-专业-010

甲方：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溪涌-专业-010

工程承包人：中铁一局集团（中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中山市南朗镇岭南路16号金龙商业广场1202房之一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法定代表人：李家祥

乙方分包单位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合同分包方准入号：CREC030250

乙方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为加快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施工总承包二工区项目工程施工进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溪涌村；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承包范围为站后明挖段，工作内容具体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的数量为合同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5.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通过公司账户汇现金 106880.4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捌佰捌拾元肆角柒分）到甲方帐户，或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



证金。乙方未缴纳或缴纳不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首期计价款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在分包工程经本项目发包人竣工验收全部合格三个月后退还乙方（不计息）。

## 第二条 分包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137609.4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零玖元肆角伍分）。

增值税税率为：9%

含增值税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2329994.3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零分）。

此价格仅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暂定价格，最终结算以《工程量及费用清单》（附件一）所列细目的单价和施工图范围内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2. 分项单价：见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本合同单价是按总包合同质量标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量及费用清单》所列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除《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注明的以外各项目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各项目需要的劳务、机械、小型机具、材料及配件（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无偿供应和无偿提供使用的除外）、水电气、安装、缺陷修复、利润、环保、调遣（进出场）、临时工程的建设与拆除、治安管理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增值税单独计列。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因工程变更设计的新增项目应比照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中相类似项目的单价水平确定分包合同单价。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7天。

2. 合同开工日期：2023年5月22日；合同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

3. 详细施工计划（含节点计划）甲方将根据发包方总工期及分项工期要求另文下达，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4. 本合同中对于工程工期暂无法确定时，开竣工时间以甲方施工计划安排为准。



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各种影响环境污染的因素。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8. 乙方与甲方签订《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八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杨文轩，职务：项目经理，负责本工程安全质量监察，进度及质量控制、检查及其它事项，负责审批收方结算资料等文件，签发或发布相关指令。

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工地代表为：陈潮文（身份证号：440524196507116617），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处理施工中的收方结算、材料领用、签订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往来文件、结算领取工程款等相关事宜。乙方委派的技术负责人为：任永，（身份证号：511081198011137017）对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管理全面负责。

3. 双方约定：甲方出具并经甲方审核程序及工地代表亲笔签字的收方结算单，作为施工期间和最终结算、付款的唯一依据，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资料，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甲方其他人员的任何签字、签认都不具有该事项最终确认的效力。乙方如持有此类文件，甲方不予认可。

#### 第九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 本合同不支付工程预付款，乙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

2. 办理结算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月已发放参加施工人员工资费用的清单。

3. 本工程实行按月结算。在每次结算前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以及乙方人员进行现场收方并填写收方记录，参与收方的全体人员应签字确认。结算时，甲方依据乙方在计量期内完成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工程实体数量和《工程量清单》（附件一）的单价进行计量。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后编制《工程结算单》，由甲方双方工地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6. 乙方确认本合同落款地址、电话、微信号及邮箱为乙方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相关文件、法律文书按乙方确认地址或工商登记的公示地址（或居民身份证地址）交邮后的第3日视为有效送达；以发送短信、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的，自文件内容发送且未被退回的情况下，即视为有效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7. 本合同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5份，甲方3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及费用清单》；

附件二：《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机械设备表》；

附件三：《乙方投入本合同工程主要人员表》；

附件四：《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附件五：《廉洁工程共建协议书》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七：《合规风险管控条款》

附件八：《施工安全质量消防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5.22  
电话：185 71363738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3.5.22  
电话：152 2015 8339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 4.3 完工证明

### 完工证明

兹证明由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中标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三期项目东头坑河道导流工程（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蒋有香，技术负责人阮德华，现已于2024年6月20日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经我方及监理方验收达到合格质量标准，已具备使用条件，现已投入使用。

特此证明！

中铁一局集团（中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 5、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 5.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60400300101Y

标段名称：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55.170071万元

中标工期：30

项目经理（总监）：蒋有香



本工程于 2024-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有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9



查验码：JY202406177107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 5.2 合同关键页

深机指合同字(2024)-015号

归项 集团应急维修项目

### 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 临时陆侧通道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丁夏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联系人：蒋有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技术要求及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临时陆侧通道衔接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通道两侧回填土方（与周边地势顺接）并进行草皮复绿，施工内容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等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3日

合同工期：30日历天。保修期：2年。

### 四、质量标准

---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551,700.71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零柒角壹分）。  
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为¥506,147.44元，增值税额为¥45,553.27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如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照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 (9).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0). 工程进行中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9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5038476

传 真：0755-250384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支行

帐 号：44201511400052500930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体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人。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本合同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6 发包人和承包人

### 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丁夏

6.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4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排污、排雨水的接驳地点: /。

6.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

6.6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

6.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 /。

6.8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或借用第三方,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9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发包人将根据《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和《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承包商履约评价表》对承包人进行期末履约评价,评价结果运用如下:

(1) 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履约评价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2) 履约不合格,限期内两次及以上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协议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相关应付成本费用另行谈判或公议。

(3) 期末履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可获所应得费用的100%。

(4) 期末履约考评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甲方将以多种方式对乙方进行表扬。

6.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6.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丁夏

6.12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6.13 发包人及工程师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领航六路扩建工程指挥部

### 7 承包人

7.1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

7.2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7.3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7.4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名称： 按上述各项法规所要求的手续办理。

7.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的部位），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6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要做好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承包人达到文明施工要求，清除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若承包人拒绝或逾期未清洁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直接进行清理，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追偿。

7.8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1) 负责编制竣工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 周边土堆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后，负责修坡并进行绿网覆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9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7.10 项目经理的姓名：蒋有香

7.1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或项

## 5.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深圳机场T3南货机坪391机位南侧空港一道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900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55.170071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项目于2024年6月29日正式开工，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合同内所有的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对各个施工工序严格把关，各个工序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过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功能进行抽查，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对道路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核查及对现场质量进行抽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p>	<p>/</p> <p>(章) 总监理工程师:</p>	 <p>(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12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p> <p>(章) 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p> <p>(章) 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p> <p>(章) 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内（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日期倒推计算）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竣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须同时满足下述要求：

1. 优先提供管道改造工程类项目业绩，业绩时间以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时间为准；
2. 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等，上述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且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可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需清晰的反映项目双方、项目概况规模、项目金额、项目内容、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姓名等内容），证明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3. 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概况规模	承包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竣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临时陆侧通道衔接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通道两侧回填土方(与周边地势顺接)并进行草皮复绿，施工内容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等工程。	/	2024年6月29日	55.17	2024年7月12日	/

# 项目经理业绩--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04003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170071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蒋有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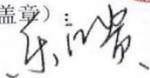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4-06-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9

查验码： JY2024061771078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机指合同字(2024)-015号

归项 集团应急维修项目

## 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 临时陆侧通道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宝安国际机场机场道1011号信息大楼

联系人：丁夏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23栋8层南

联系人：蒋有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技术要求及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新建临时陆侧通道衔接机场 8#通道与领航路，通道两侧回填土方（与周边地势顺接）并进行草皮复绿，施工内容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绿化等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4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3日

合同工期：30日历天。保修期：2年。

### 四、质量标准

---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合同价：¥551,700.71元（大写：伍拾伍万壹仟零柒角壹分）。  
税率9%，不含增值税价为¥506,147.44元，增值税额为¥45,553.27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如结算价超过合同价，则按照合同价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合同签订日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确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
- (9).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0). 工程进行中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9日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
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电 话：0755-25038476
传 真：	传 真：0755-250384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深圳沙头角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1140005250093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体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 甲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又称发包人。
2.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3. 乙方：指由合同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甲方接受承建本合同工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本合同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 6 发包人和承包人

### 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丁夏

6.2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4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排污、排雨水的接驳地点:/。

6.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6.6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6.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

6.8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或借用第三方,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9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发包人将根据《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工程类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和《深圳机场扩建工程指挥部承包商履约评价表》对承包人进行期末履约评价,评价结果运用如下:

(1) 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履约评价中出现的问

题进行整改;  
(2) 履约不合格,限期内两次及以上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解除协议所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相关应付费用成本费用另行谈判或公

诉。  
(3) 期末履约评价为合格及以上,可获所应得费用的100%。

(4) 期末履约考评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甲方将以多种方式对乙方进行表扬。

6.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6.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丁夏

6.12 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6.13 发包人及工程师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领航六路扩建工程指挥部

### 7 承包人

7.1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

7.2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7.3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7.4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名称： 按上述各项法规所要求的手续办理。

7.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的部位），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6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承包人要做好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保护不当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承包人达到文明施工要求，清除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若承包人拒绝或逾期未清洁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直接进行清理，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不足部分承包人有权追偿。

7.8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 负责编制竣工图，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 周边土堆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后，负责修坡并进行绿网覆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9 承包人的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23 栋 8 层南

7.10 项目经理的姓名： 蒋有香

7.1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或项

###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8#通道与领航路衔接临时陆侧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深圳机场T3南货机坪391机位南侧空港一道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900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55.170071
结构类型	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项目于2024年6月29日正式开工，于2024年7月11日完成合同内所有的施工任务，施工过程中对各个施工工序严格把关，各个工序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施工过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进行核查，对主要功能进行抽查，对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对道路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工程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对施工过程资料进行核查及对现场质量进行抽查，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24年7月12日</p>	<p>/</p> <p>(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p>(章) 项目负责人: 蒋峰 2024年7月12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p> <p>(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p>/</p> <p>(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p>/</p> <p>(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_____年 月 日</p>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人员情况

###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地点
项目经理	蒋有香	中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13201 407469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吴建平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	中级	B082230810 00000029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负责人	张龙军	/	专职安全员c证	C3级	粤建安 C3 (2018) 0011320	/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黄贤沅	/	质量员证	/	2301030600 236369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
造价负责人	陈志军	/	二级注册造价师证	二级	建 [造]212444 00014646	土木建设工程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刘乔勇	/	专职安全员 c 证	C3 级	粤建安 C3 (2023) 0022171	/	深圳市水源环保 建设有限公司	/	/
劳务员	刘新志	/	劳务员证	/	2101140000 473585	/	深圳市水源环保 建设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梁友平	/	资料员证	/	2101050000 473533	/	深圳市水源环保 建设有限公司	/	/
施工员	陈刚强	/	施工员证	/	2101010600 473534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水源环保 建设有限公司	/	/
安全员	李伟雄	/	专职安全员 c 证	/	粤建安 C3 (2024) 0025712	/	深圳市水源环保 建设有限公司	/	/
材料员	叶少青	/	材料员证	/	2401040000 379040	/	深圳市水源环保 建设有限公司	/	/
测量员	孟凡科	/	测量员证	/	2301090000 239913	/	深圳市水源环保 建设有限公司	/	/

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员、施工员、质检（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

## 5-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蒋有香	性 别	女	年 龄	42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31982 11051045	手机 号码	13113661608
毕业时间	2013年7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南工学院/工程造价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		从事项目经理 (建造师) 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32014074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机场 8#通道与 领航路衔接临时陆 侧通道工程	新建临时陆侧通道 衔接机场 8#通道与 领航路，通道两侧回 填土方(与周边地势 顺接)并进行草皮复 绿，施工内容包含土 方工程、道路工程、 绿化等工程。	2024年6 月29日 -2024年7 月12日	已完	合格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  
05日-2025年03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蒋有香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2-11-05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7469

聘用企业：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9-28至2026-09-2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9-28至2026-09-28）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3-09-28至2026-09-28）



蒋有香

个人签名：蒋有香

签名日期：2024.9.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2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9927

姓 名: 蒋有香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2年11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11月0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3日 至 2026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100002627

姓名: 蒋有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03198211051045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cw.com/zqquery/>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蒋有香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五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湖南工学院

校长: 張力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教成行 [1997] 17号

证书编号: 115285201306001532

二〇一三年七月五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有香

社保账号：610331512

身份证号码：4301031982110510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102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4	1102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5	1102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6	1102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7	1102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8	1102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合计			4750.0	2400.0			1942.5	777.0			194.28						6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ec6512bfc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1024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5-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吴建平	性别	女	年龄	4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81198005265121	手机号码	13113661608
毕业时间	2013年6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理工学院/交通土建工程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注册执业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B0822308100000002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吴建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81198005265121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81000000029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14117162

No.01- 130361601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建平      社保电话号: 643082420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0052651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02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3382.08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4.06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11d458e676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5-4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张龙军	性别	男	年龄	36岁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专职安全员C证	证书编号	粤建安C3(2018)0011320		
毕业学校及专业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	毕业时间		2013年6月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11320

姓名:张龙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5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龙军 社保电话号：635982426 身份证号码：440981198807271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102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2.94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ec6516437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5-5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黄贤沅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
注册执业资格	质量员（市政）	证书编 号	2301030600236369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 业 时 间		/	
参加工作时间	1989 年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5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贤沅 社保电话号: 825494148 身份证号码: 45282419710112391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02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102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72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2.0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ec68ca9166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5-6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志军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职务	造价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建[造]212444400014646		
毕业学校及专业	九江学院/工程造价	毕业时间		2014年7月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				
现任职务	造价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  
03日-2024年09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名：陈志军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10月08日  
专业：土木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21244400014646  
有效期：2024年04月03日-2028年04月02日  
聘用单位：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陈志军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3日

个人签名：陈志军  
签名日期：2024年04月03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志军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十月八日生，于一九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甘筱青

证书编号：118431201406006931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军 社保账号：642072569 身份证号码：4509811992100817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102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ec65176a6q）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5-7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刘乔勇	性 别	男	年 龄	30 岁
职务	安全员	职 称	/	学 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专职安全员 C 证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22171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6 年 7 月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2171

姓名:刘乔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03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13日





## 5-8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刘新志	性别	男	年龄	39岁
职务	劳务员	职称	/	学历	/
注册执业资格	劳务员证	证书编号	2101140000473585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				
现任职务	劳务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新志      社保账号号: 602234368      身份证号码: 5002331985110577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02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102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2.54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15dec651a4694 )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5-9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梁友平	性别	女	年龄	42 岁
职务	资料员	职称	/	学历	大专
注册执业资格	资料员证	证书编号	2101050000473533		
毕业学校及专业	山东大学/建筑工程技术	毕业时间		2019 年 1 月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现任职务	资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梁友平 同志于 2021 年  
11月01日至 2021年 11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梁友平  
身份证号 441622198209302326  
证书编号 2101050000473533  
工作单位 无



#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友平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 九月三十日生，  
于二〇一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大学

校 长： 樊一明

证书编号：104227201906108619

二〇一九年 一 月 一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友平

社保账号：60665976

身份证号码：44162198209302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102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ec651ae2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1024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5-10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刚强	性别	男	年龄	39 岁
职务	施工员	职称	/	学历	中专
注册执业资格	施工员（市政）	证书编号	2101010600473534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建筑工程施工	毕业时间		2022 年 9 月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年				
现任职务	施工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陈刚强 同志于 2021 年  
11月01日至 2021年 11月 24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刚强  
身份证号 500233198502177731  
证书编号 2101010600473534  
工作单位 无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20903100145

No. 1804008



学生 陈刚强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五 年 二 月 二十 日，  
于二〇二二年 九 月 十八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于 晓 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刚强

社保电脑号：608571241

身份证号码：500233198502177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102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2.64	113.28		28.3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5dec68c51db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10248  
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5-1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伟雄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职务	安全员	职称	/	学历	/
注册执业资格	安全员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 (2024) 0025712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6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5712

姓名:李伟雄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4年02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9日至2027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1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伟雄

社保电脑号：60714259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402151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102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102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1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ec68c2068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5-1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叶少青	性别	女	年龄	37 岁
职务	材料员	职称	/	学历	/
注册执业资格	材料员证	证书编号	2401040000379045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现任职务	材料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CACE CACE CACE CACE CACE

叶少青 同志于 2024 年  
05月10日至 2024年 05月 22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叶少青  
身份证号 440306198703111624  
证书编号 2401040000379045  
工作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安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单位  
2024年0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25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叶少青 社保账号: 60542725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87031116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02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3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02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3346.85	1691.04			1942.5	777.0			194.28		22.04		13.28		28.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ec651bb58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 5-1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孟凡科	性别	男	年龄	57 岁
职务	测量员	职称	/	学历	/
注册执业资格	测量员证	证书编号	2301090000239913		
毕业学校及专业	/	毕业时间		/	
参加工作时间	1985 年				
现任职务	测量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0 年	

注：提供其他人员学历、职称、注册执业资格、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姓名 孟凡科  
身份证号 422423196711140610  
证书编号 2301090000239913  
工作单位 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孟凡科 社保电话号: 808666444 身份证号: 4224231967111406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102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102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7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102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4.72
合计			3135.47	1691.04			582.78	194.28			194.28		22.64	119.28	28.3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dec68d183a6 )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1024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源环保建设有限公司

